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曾惠珍

曾惠蓉

曾惠玲

曾惠蓮

兼 上四人

共同代理人 曾惠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
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
年4月1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
司催字第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
人之聲請，於113年4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
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
02 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8日屆
03 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
04 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9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
05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吳翊鈴

1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高興昌鋼 鐵股份有 限公司	79-NX-00 0000-0	股票	1	217